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1號

被　　告　天昱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士洋山即李維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蔡守平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壹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南勞簡字第60號判決原告全部勝訴確定，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760元由被告負擔。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587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173元即應由被告負擔，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麗秋